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2
正 文.....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2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本及演变.....13
八、发行人的业务.....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2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5
二十、结论意见.....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洲明科技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3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
洲明有限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系洲明科技的前身
广东洲明	指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丽	指	深圳市安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雷迪奥	指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蓝普科技	指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洲明	指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屯节能	指	北屯市洲明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爱加照明	指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洲明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隆智控	指	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希和电子	指	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洲明	指	洲明（香港）有限公司
新余勤睿	指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柏年	指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柏年光电	指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
柏年市政	指	杭州柏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柏年广告	指	杭州柏年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慧炬	指	杭州慧炬光电子有限公司
清华康利	指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洲明文创	指	深圳市洲明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海泰	指	广东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洲明	指	中山洲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启航创投	指	深圳市洲明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环境研究院	指	深圳市洲明光环境研究院
金采科技	指	深圳金采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洲明	指	惠州洲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洲明科技坪山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洲明科技上海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洲明科技武汉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洲明科技昆明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洲明科技河南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洲明科技洛阳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洲明科技成都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洲明科技兰溪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
洲明科技杭州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洲明科技西安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洲明科技雄安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上海翰源	指	上海翰源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电云商	指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聚方圆科技	指	深圳市聚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卓迅辉塑胶	指	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洲明	指	浙江洲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佳达智能	指	东莞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宏升富电子	指	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万屏时代	指	深圳市万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璨	指	上海嘉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4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8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0128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按照《编报规则1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引用本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

2009 年 10 月 23 日，洲明有限股东一致同意洲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907968），发行人依法注册成立。

2011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6 号），核

准洲明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

2011 年 6 月 22 日，洲明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洲明科技，股票代码：300232。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265 号、天健审〔2019〕3-237 号）、发行人公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12,250,804.19 元，以公司总股本 760,957,3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23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796 股；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9,909,161.22 元，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977,859,6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15 元（含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施的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林洺锋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林

洺锋出具的承诺函，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继续保证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保持独立，确保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将继续遵守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内控文件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 元/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其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林洺锋	37.85	349,906,788.00
2	新余勤睿	4.05	37,452,442.00
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06	28,257,569.00
4	钱玉军	2.44	22,539,807.00
5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1.96	18,165,012.00
6	陆初东	1.74	16,120,833.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	15,263,563.00
8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14,640,971.00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36	12,540,526.00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	10,336,119.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洺锋。

林洺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8 号，身份证号码 4414221974101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洺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906,78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85%。除其所持 227,357,285 股已质押外，林洺锋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均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及本次发行后拟投资项目，除 Unilumin USA LLC (in FL)、Unilumin (HK) Co,Limited、Unilumin AUSTRALIA PTY LTD 、Unilumin Middle EAST DMCC、Unilumin (UK) Co., Limited、Unilumin Group Co. Ltd Republic of Korea、Unilumin Technologies PTE LTD、Unilumin LED EUROPE B.V.、Unilumin Germany GMBH、Unilumin LED Technology LLC、Unilumin NORTH AMERICA INC、UNILUMIN USA LLC(IN DW)、Trans-Lux Corporation、ROE Visual US.Inc、ROE Visual Europe B.V.、雷迪奥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外，注册地全部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如下表：

（1）洲明科技坪山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洲明科技坪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5620714T，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兰景北路 6 号，负责人为王爱武，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洲明科技上海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洲明科技上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0693659057，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千阳路 271 弄 14 号 3 楼，负责人为艾志华，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

（3）洲明科技武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洲明科技武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960173244，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武昌区中南路 2-6 号工行广场 B 栋 B 座 11 层 5 室，负责人为李志，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 日。

（4）洲明科技昆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洲明科技昆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343676547T，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中路 M1-1-5 号标准厂房第三层 A 段 309 室，负责人为王家启，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5）洲明科技河南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洲明科技河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44WQH1C，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北段花园新村 23 号楼 13 号，负责人为刘航，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

（6）洲明科技雄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洲明科技雄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3100MA0E8JLN76，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城关镇上坡村上坡街88号206室，负责人为袁道仁，成立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

（7）洲明科技成都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洲明科技成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43069253L，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0号1幢，负责人为王家启，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23日。

（8）洲明科技兰溪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洲明科技兰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1MA2E7FPL39，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营业场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横山路587号营业房，负责人为李良军，成立日期为2019年3月7日。

（9）洲明科技杭州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洲明科技杭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MA2CFAXHXT，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公河路1号8幢2层207室，负责人为刘航，成立日期为2018年11月6日。

（10）洲明科技西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洲明科技西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6W11HJ9G，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中电彩虹大厦25层2504号，负责人为唐焰，成立日期为2018年7月26日。

（11）洲明科技北京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洲明科技北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110106MA01M2CR0Y，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1至11层101内2层19、20室，负责人为徐岩，成立日期为2019年8月13日。

2、发行人的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检索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发行人持有的出资额（元）	发行人持有的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日期
1	广东洲明	507,256,415	507,256,415	100.00	914413005682739332	大亚湾西区龙盛五路3号	2011.1.21
2	蓝普科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9144030075763913XX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兰景北路6号	2004.3.8
3	雷迪奥	215,228,519	215,228,519	100.00	91440300685397898H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栋2-3楼	2009.3.10
4	前海洲明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91440300358788867F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11.24
5	北屯节能	7,208,000	7,208,000	100.00	91659005MA77FULJ90	新疆北屯市一八八团新城区（318省道旁）西北路市场一八八团出口	2017.5.31
6	杭州希和	10,080,000	10,080,000	100.00	91330100555198663Y	杭州市余杭区顺风路509号1幢、2幢	2010.6.18
7	安吉丽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91440300695574878H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6号	2009.9.24
8	清华康利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91370100672295323 4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3号楼	2008.6.30
9	洲明基金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9144030035978	深圳市前海深港	2016.1.22

					3021D	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	洲明文创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91440300689449624M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3栋1701	2009.5.19
11	中山洲明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91442000MA543BK46D	中山市民众镇民众社区居民委员会六百六路66号二楼218室	2019.11.20
12	爱加照明	52,762,750	31,657,650	60.00	91441900688631977X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乌石岭三区438号	2009.5.13
13	杭州柏年	174,310,000	90,641,200	52.01[注1]	91330100716106708E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1999.8.26
14	上隆智控	20,000,000	20,000,000	前海洲明持100.00	91440300565717244T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6楼	2010.12.3
15	广东海泰	25,000,000	25,000,000	广东洲明持100.00	91440606576447411P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九潭东综合楼A座四层2号（住所申报）	2011.5.20
16	柏年光电[注2]	50,060,000	26,031,200	杭州柏年持100.00	91330110MA2AXECG5U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8幢205室	2017.10.11
17	杭州慧炬	5,000,000	2,600,000	杭州柏年持100.00	91330110053690762Y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8幢310室	2012.10.16
18	柏年市政	1,080,000	561,600	杭州柏年持100.00	91330110586501 3463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4幢	2011.11.14
19	柏年广告	2,000,000	1,040,000	杭州柏年持100.00	91330104253948 0434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363号	1997.10.31
20	启航创投	5,500,000	3,500,000	前海洲明持54.55；洲明基金持9.09	91440300MA5G17NA3L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宏升富工业园A	2019.12.30

						栋	
21	惠州洲明[注 3]	20,000,000	20,000,000	广东洲明持100.00	914413005682739332	大亚湾西区龙盛五路 3 号	2011.1.21

注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杭州柏年剩余所有股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相关协议。转让方潘昌杭系杭州柏年董事长，受限于《公司法》规定以及工商行政部门政策法规要求，潘昌杭拟转让给发行人的股份不能一次性全部交割过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完成部分股权变更，工商信息显示发行人持有杭州柏年 69.1457%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海洲明持有杭州柏年 1.0289%股权，合计持有杭州柏年 70.1746%股权

注 2：柏年光电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销

注 3：惠州洲明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3、发行人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检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元）	发行人持有的出资额（元）	发行人持有的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日期
1	光环境研究院	500,000	500,000	100.00	52440300MJL195888R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永福路 112 号办公大楼 2 层	2019.4.25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洺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林洺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1	新余勤睿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	71.00	-

		货、保险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材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万屏时代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及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互联网技术维护；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技术培训；从事广告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通过新余勤睿持股 40%，通过前海洲明持股 12%	-

根据林洺锋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宏升富电子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	卓迅辉塑胶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	惠州卓创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4	万屏时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上海翰源	发行人参股公司

6	南电云商	发行人参股公司
7	佳达智能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小明网络	发行人参股公司
9	上海嘉璨	发行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10	浙江洲明	前海洲明参股公司

9、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金采科技	发行人曾控股公司
2	聚方圆科技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公司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关联租赁、资金拆借、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

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本所律师认为，财产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主要财产行使权利的限制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它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数额较大的投资或处置资产的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数额较大的投资或处置资产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内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审议通过，经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核，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之情形，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进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一帆

李肖肖

马双双

2020年6月8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8-1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洲明科技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32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8-1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0128-1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6月8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洲明科技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截至《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7,785.97万股（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股数），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335.79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数或每股回购（负值）股本数等；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89,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95,984.52	57,800.00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6,942.60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100.00	25,100.00
合 计		**128,027.12**	**89,500.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使用募集资金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实施主体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林洺锋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林洺锋出具的承诺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继续保证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保持独立，确保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将继续遵守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内控文件的规定，避免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为竞价发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

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一帆

李肖肖

马双双

2020年6月22日